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6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与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所组成的联合体近日中标了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304,571,520.00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合体与发包人签署的《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100MW/300MWh）EPC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全称）：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
- 工程地点：洛阳孟津区
-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6-410308-04-01-786092
- 资金来源：自筹
- 工程内容及规模：100MW/300MWh 储能电站及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包工程。详见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范围

工程名称：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将在一揽子价格的基础上负责发包人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范围内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和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到达“交钥匙”标准。

设计范围：

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设计工作及服务（地形图测绘及地质勘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完成施工图相关审查、竣工图编制及设计变更说明文件编制、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技术协议审核签订、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等现场技术服务、处理相关答疑、参加必要的验收会议等，服务从项目开始至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设备及材料采购范围：

所有设备、材料、电缆、备品备件、辅材和辅件、混凝土、沙石、基础预埋件、消防器具等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110kV 升压站一次设备、35kV 一次设备、二次设备、储能 100MW/300MWh 相关设备、储能 100MW/300MWh 相关变配电设备、视频监控、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消防设备、电池舱与交流舱之间的一二次电缆、外线设备材料等。

施工范围：

包含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所需所有的土建施工，升压站电气一二次设备安装和调试，100MW/300MWh 储能设备材料安装及调试，及开工前四通一平。

(6) 建设管理范围：

本工程由发包人负责委派发包人代表、委托工程监理。承包人负责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工程界限

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全部由承包人设计、施工；

升压站区域及储能设备区给排水管道全部由承包人设计；属于承包人的采购、施工范围。供水管道、计量装置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施工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生活临时用水管道及其它附属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升压站及储能电站范围（含变电站储能相关部分、有关电气系统）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由承包人负责。

升压站及储能电站范围内至界区外排水沟，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10kV 外送线路至对侧站范围内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均由承包人负责。

完成本工程性能试验。

施工区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渣土外运、储存堆放、生态恢复等均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施工及生活电源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合同内。施工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划要求，负责在现场设计并修建承包认为需要的任何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生产、生活与管理房屋、现场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管理网络等设施）。并在合同工程竣工或在承包人使用结束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或无条件的移交发包人。

进场道路涉及周边施工协调费由承包人负责。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肆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304,571,52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181,132.08 元）；

（2）设备购置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 301,371,52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24,883,886.97 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未来合同的履行可能会受项目资金、政府关系、供应商分包商履约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减缓项目建设的进度，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100MW/300MWh)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